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4月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7

新北分署拍賣老舊車輛造成搶標

民眾應買不動產卻誤用通訊投標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113年4月2日(星期二)在清明連假前舉辦123聯合拍賣會，其中1部車齡18年之中華CANTER柴油貨車，引擎已無法發動，卻造成搶標，最後以新臺幣(下同)13萬元拍定。而車齡7年之納智捷休旅車，卻僅以8,000元拍定。另拍定坐落新北市五股區之持分土地1筆，並首次發生民眾欲聲明應買特別變賣程序中之不動產，卻誤將應買狀以通訊投標方式遞送，而投入標匱之奇事。

113年4月2日上午10時，在新北分署12樓拍賣室以「喊價」方式拍賣1部車齡7年之納智捷休旅車，其排氣量:2198c.c.，行駛里程數16萬7,756公里，第1次拍賣，不定底價，僅1人出價8,000元，在移送機關同意下拍定，但拍定人須另支付將近12萬8,000元之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，始得辦理過戶。同時間第1次拍賣另1部車齡18年之中華CANTER柴油貨車，其排氣量2835 c.c.，行駛里程數14萬1,210公里，亦不定底價，因車輛引擎無法發動，義務人送修，因估價費用過高，而放棄維修，修車廠老闆表示願以3至5萬元購買，最後交由新北分署查封、拍賣，其拍賣地點在泰山區修車廠旁之空地，書記官預期僅有修車廠老闆到場標購，未料竟有10餘組人馬到場，5組人馬登記參與競標，由8,000元開始喊價，歷經71次喊價，最終由修車廠老闆以13萬元拍定，跌破眾人眼鏡。

同日下午3時，在新北分署同一處所以「投標」方式拍賣不動產，

其中坐落五股區新北市五股區更寮段下竹圍小段 148-10 地號，持分 48 分之 7 之土地，約 19.41 坪，底價 225 萬元，由共有人以 231 萬元拍定，每坪約 11 萬 9,000 元。而標區中另取出 2 份通訊投標之郵件，經書記官檢視其記載之投標股別及案號，並非本日拍賣之物件，而係坐落新北市三峽區正義段 6 筆持分土地，前經 3 次拍賣，未拍定，依規定以第 3 次拍賣條件公告 3 個月，行特別變賣程序之物件，應買人欲以 2 萬元及 3 萬 9,000 元分別聲明應買其中 2 筆持分土地，其原應將應買狀郵寄至新北分署，卻誤以通訊投標方式，郵寄至新北分署租用之郵局專用信箱，此一狀況為新北分署首見，行政執行官當場宣布不進行開標程序。

對於新北分署動產、不動產投資有興趣，或有自用需求之民眾，請密切注意相關拍賣訊息。欲知新北分署相關拍賣訊息及如何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，請上新北分署官網(<https://www.pcy.moj.gov.tw/>)首頁點閱「動產拍賣」、「不動產拍賣」及「不動產通訊投標」專區，瀏覽相關拍賣公告及教學資訊。



↑ 車齡 18 年，引擎無法發動之中華 CANTER 柴油貨車造成搶標現況。



↑ 應買人具狀聲明應買特別變賣程序中之持分土地，卻誤以通訊投標方式郵寄，行政執行官(左)當場宣布不進行開標程序。